



## 保护和改善海洋环境 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 解读新修订的海洋环境保护法

#### 说法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10月24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海洋环境保护法,将于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人在接受采访时指出,修改海洋环境保护法,是落实党中央关于海洋环境保护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持续改善海洋环境质量、建设美丽中国的迫切需要,对于保护和改善海洋环境、保障生态安全和公众健康、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建设海洋强国、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具有重要意义。

新修订的海洋环境保护法共9章,包括总则、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海洋生态保护、陆源污染物污染防治、工程建设项目污染防治、废弃物倾倒污染防治、船舶及

有关作业活动污染防治、法律责任和附则,有许多制度创新和务实管用的举措。

#### 坚持陆海统筹区域联动

陆海统筹、区域联动,是新修订的海洋环境保护法的一大亮点。

“海洋环境问题表现在海里,根子在陆地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人指出,新修订的海洋环境保护法明确将陆海统筹作为海洋环境保护应当坚持的原则,规定国家实施陆海统筹、区域联动的海洋环境监督管理制度,加强规划、标准、监测等监督管理制度的衔接协调。

新修订的海洋环境保护法中有很多制度安排都体现了陆海统筹、区域联动,具体体现在:推进海岸工程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一体化海洋环境保护,将“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和“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合并为一章,统一海岸工程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保护要求;明确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建立海洋环

境保护区区域协作机制,组织协调其管理海域的环境保护工作;规定按照海联动要求,制定实施河口生态修复和其他保护措施方案,加强对水、沙、盐、滩涂、生物种群、河口形态的综合监测,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海水入侵和倒灌,维护河口良好生态功能;要求加强入海河流管理,协同推进入海河流污染防治,使入海口的水质符合入海河口环境质量相关要求,加强入海总氮、总磷排放的管控,制定控制方案并组织实施。

#### 压实责任明确职责分工

为进一步推进海洋环境监督管理制度建设,新修订的海洋环境保护法压实部门和地方责任,明确职责分工,完善体制机制。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人介绍,新修订的海洋环境保护法要求沿海地方人民政府对其管理海域的海洋环境质量负责,实行海洋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推进海洋环境监督管理能力建设。同时,增加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海域综合治理、约谈整改、信息共

享、信用评价、查封扣押等制度。此外,还完善了规划、标准、监测、预警、调查、环评、应急等制度。

值得一提的是,新修订的海洋环境保护法聚焦突出问题,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并强化海洋垃圾污染防治。

新修订的海洋环境保护法明确禁止在岸滩弃置、堆放和处理固体废物,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固体废物进入海洋。同时,明确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其管理海域的海洋垃圾污染防治,建立海洋垃圾监测、清理制度,统筹规划建设陆域接收、转运、处理海洋垃圾设施,明确海洋垃圾管控区域,建立海洋垃圾监测、拦截、收集、打捞、运输、处理体系并组织实施。

#### 加强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

加强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是新修订的海洋环境保护法的一大亮点。新修订的海洋环境保护法明确强调,国家加强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健全海洋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评估和保护体系,维护和修复重要海洋生态廊道,防止对海洋生物多样性的破坏。同时,明确国

家鼓励科学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支持科学规划,因地制宜采取投放人工鱼礁或者种植海藻场、海草床、珊瑚等措施,恢复海洋生物多样性,修复改善海洋生态。

开发利用方面,规定开发利用海洋和海岸带资源,应当对重要海洋生态系统、生物物种、生物遗传资源实施有效保护,维护海洋生物多样性,并对引进海洋动植物物种提出了避免对海洋生态系统造成危害的要求。

生态修复方面,明确应当以恢复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基本功能为重点,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并优先修复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的海洋生态系统。“实施好新修订的海洋环境保护法,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人指出,各有关方面要切实履行海洋环境保护法规定的各项职责义务,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用法律武器、法治力量保护海洋环境,要加快完善配套规定,确保海洋环境保护法规定的各项制度落地生根,有效实施。还要加强海洋环境保护法宣传普及,增强海洋环境保护意识,激发全社会共同呵护海洋环境的内生动力,使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同步推进。

##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分组审议传染病防治法修订草案时提出 传染病防治工作需加大个人信息保护力度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10月23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对传染病防治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

与会人员指出,修订草案明确了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的权责关系,加强了传染病监测体系建设,理顺了与突发事件应对法的关系,完善了信息公开制度,强化了个人信息保护,加大了对违法行为处罚力度,对促进传染病防治工作法治化具有重要意义。

#### 强化个人信息保护

“个人信息的收集和运用在疫情防控中发挥了重大作用,值得高度认可。”周光权委员认为,但目前有一个问题必须认真考虑,那就是基于特定目的个人信息在疫情防控后该如何处理?因为在疫情防控中,有很多个人信息是层级较低的机构收集的,比如居委会、村委会,还有的是一些地方自行开发的App,因此强化个人信息保护至关重要。

此前,江苏省有些地级市销毁了几亿条疫情防控期间收集的个人信息,销毁时还请公证处进行了公证。在周光权看来,删除这些个人信息是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内在精神的。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处理目的已实现,无法实现或者为实现处理目的不再必要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主动删除个人信息。疫情防控是信息化时代的疫情防控,因此这一规定在传染病防治法中也应加以明确,整体强化个人信息保护。

王洪祥委员指出,疫情防控期间,个人健康码不只保管在疾控部门,在街道、居委会、社区等也有,这些保存在基层社区的个人信息是否彻底删除了不得而知,这对个人信息保护而言是一个巨大的风险隐患。建议在法律中进一步作出细化规定,除有关部门依法保存相关资料外,其他个人信息应当及时予以销毁。既要严格预防传染病,也要加大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力度。

#### 完善联防联控机制

疫情防控期间,联防联控机制发挥了巨大作用。

多位与会人士表示,传染病防治工作离不开完备的联防联控机制。

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委员郭正耀建议在修订草案中加入“建立边境地区跨境联防联控机制”的内容,疫情防控期间,云南与老挝、佤邦等周边国家或地区之间推行了联防联控机制,取得了很好的效果。郭正耀认为,可以汲取这方面经验,有边境线的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建立传染病防治跨境联防联控机制,这样一旦境外发生传染病,能提前预防或及时阻断。

“在传染病防治中,医防协同融合十分重要。”卫小春委员指出,最早发现传染病一般是在医疗机构,然后上报到疾控部门,最后救治还是要转到医疗机构,因此医防协同极其重要,建议在修订草案中增加医防协同融合的内容。

作为一名医疗工作者,全国人大代表胡小青对此深有体会。在疫情防控中,她感到疾控部门存在信息协同不畅问题,疾控部门与医疗机构“黏性”不够,传染病监测系统“前哨”不灵,导致应急处理系

统反应滞后。她建议强化协作,消除“信息鸿沟”,普及大数据分析,利用人工智能等技术精准防控,避免防疫过度或防疫不力。

#### 注重法律衔接协调

分组审议中,多位委员关注到了法律衔接与协调问题。

“坚持依法防治,要注意与其他法律相协调。”郝平委员指出,传染病防治法中与行政强制措施相关的内容,要注意与行政强制法相协调,明确强制性措施适用对象、原则和条件,确保防治工作依法开展。在个人信息处理方面,要注重与个人信息保护法相协调,平衡公共利益和患者隐私权利的保护范围。

李巍委员提出,要增强立法整体性、系统性和协同性,注意处理好传染病防治法和正在制定、修改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对管理法、国境卫生检疫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协调和衔接关系,确保法律之间协调一致。

杨振武委员同时建议,加强这3部法律起草工作的统筹,既做到统一协调,避免冲突和盲区,也要立足法律定位,各有侧重,避免交叉重复,确保法律制度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为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提供有力支撑。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10月24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对湿地保护法执法检查报告进行了审议。

与会人员普遍认为,湿地保护法于2022年6月1日起施行,今年就开展执法检查,充分体现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湿地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高度重视。报告全面总结了湿地保护法实施以来,各地各部门在落实保护责任、执行法律制度,加强湿地保护修复和合理利用,执法监管,司法保障,法律宣传普及与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取得的成绩和经验,深刻分析湿地保护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为推动湿地保护法全面有效实施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

#### 加大普法宣传力度

分组审议中,多位委员都注意到了报告中提到的民众参与湿地保护还有待加强这一问题。

“应进一步加强法律宣传和解读,形成全社会共同保护湿地的良好氛围。”何新委员建议各级政府和司法机关积极开展法律培训,确保执法、司法人员对湿地保护法律制度和规定把握准确,执行到位。要围绕法律重点内容开展解读阐释,有针对性地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多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生动具体的事例增强宣传效果,凝聚全社会珍爱湿地,保护湿地和自觉爱护环境,保护环境的共识。

汤维建委员指出,要继续抓好科普宣教,组织认真学习湿地保护法,推动全社会关注生态改善,参与生态建设的和谐风尚。在方法上,要丰富宣传内容,不断扩大宣传覆盖面,进一步增强全民参与湿地保护的意识。同时,要强化共治共享,着力推动湿地永续利用,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双效统一”。

#### 提高司法保障水平

湿地保护需要司法保障。分组审议中,多位委员提出提高湿地保护司法保障水平的建议。

汤维建指出,湿地保护具有公益性色彩,司法机关应积极介入其中并切实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检察院与法院应当积极与湿地保护部门开展合作,建立常态化工作衔接机制。

王毅委员注意到,全国法院、检察院积极加强湿地保护司法的专门化和专业化建设,发布湿地保护司法政策和司法解释,在重要湿地设立环保法庭,检察工作站,加大了对涉及湿地的环境资源案件审查力度,成效斐然。他认为,下一步,湿地保护司法的重点可考虑从体制机制建设向法律规范适用转变。

王毅指出,湿地变化及其破坏行为具有模糊性、不确定性和交叉性,因此,应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系统保护、协同修复以及公众参与角度出发,突出重点,在依法裁判基础上创新司法适用方法论,重点关注各类重要湿地的功能保护,防止“一刀切”,从而推动湿地保护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生态效果的有机统一。

#### 加快配套法规建设

进一步完善湿地保护法治建设是多位委员关注的焦点。于忠福委员注意到,当前在湿地保护法相关配套法规制度和标准建设上还有欠缺。比如,有些内容上位法已经明确,但相应的配套法规还未出台,有关湿地保护的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许多也未按要求制定,这样势必会影响湿地保护法的进一步贯彻实施,建议加快健全配套法规制度和有关政策标准建设,尽快出台相关配套法规。

在王毅看来,湿地系统组成包括水、土壤、生物等多个要素,基于不同调整对象,相关法律法规之间的立法目的不同,难以形成共同保护湿地资源的合力。此外,目前湿地保护立法大多以行政区划为依据来制定,对于跨行政区、跨流域的具有相同或类似生态功能的湿地保护缺乏整体性和系统性安排,且未能与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等空间规划体系有效衔接。

对此,王毅建议强化湿地区域协同立法的实践探索和制度保障,促进相关法律法规的有效衔接。相关地方应进行跨行政区湿地保护立法探索,围绕确保完整的湿地生态系统功能完善相关工作,保证整体保护重点湿地的生态功能和效果。

##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建言湿地保护法治建设 强化湿地区域协同立法实践探索

##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审议国务院组织法修订草案时建议 明确职责定位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 本报记者 朱宁宇

国务院组织法修订草案近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在分组审议时,委员们认为,修改国务院组织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转变政府职能,优化政府职责体系和组织结构等重要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也是完善国家机构组织法,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的重要一环,对进一步健全国务院组织制度和工作制度,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不断提高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具有重要意义。此次修法进一步加强了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

明确了国务院职责定位,体现了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

在认为修订草案总体可行的基础上,委员们提出了多方面修改意见。

“国务院的职权这些年来与时俱进,不断完善,有的增加,有的进行调整,应根据宪法的要求把具体的职责职权在法律中列举出来。”史耀斌委员建议进一步明确国务院职权并细化宪法第八十九条规定的内容,同时完善监督规定,将国务院接受监督作为一项基本原则,增加“国务院及各部应当自觉依法接受各方面监督”的内容。

刘修文委员建议进一步完善国务院政务公开

规定。“公开透明是法治政府的基本特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对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提升国家治理能力,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具有重要意义。”他建议,参照地方组织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增加一条规定:“国务院应当坚持政务公开,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依法、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

“宪法规定,国务院的组织由法律规定,国务院组织机构的立法目的就是明确国务院组织机构的

设置。也就是说,国务院由哪些机构、哪些人员构成,应当是本法的重要任务。国务院设立哪些组成部门,是国务院总理提出组成人员选的法律依据,非常重要。现行国务院组织法对国务院组成部门没有作列举式的规定。”武增委员建议在修订草案中明确国务院的组成部门,将修订草案第十一条修改为“每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应当决定本届国务院的组成部门,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的增设、撤销或者合并,经总理提出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

郭振华委员建议增加关于国务院任期的规定。“从国务院组织法与宪法的规定以及其他国家机关组织法的衔接看,通过这次修改增加国务院任期的规定是必要的,这样国务院组织法关于国务院的定位、职责、组成、任期等组织制度就更加全面完整了。”郭振华说。

## 贵州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首次开展专题询问 把脉会诊助力贵州中医药高质量发展

□ 本报记者 王家梁  
□ 本报通讯员 田胜平

贵州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近日举行联组会议,就《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贵州省中医药条例》实施情况开展专题询问。8位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委员聚焦中医药高质量发展的痛点堵点难点进行询问,各有关部门负责人现场应询,为贵州全面推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把脉会诊。

“这次专题询问很成功,达到了聚焦问题,凝聚共识,促进发展的目的。”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陶长海强调,要积极运用法治力量促进和保障全省中医药高质量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全方位、多元化的健康需求,扎实做好专题询问的下篇文章。

#### 询问直指问题

近年来,中医药服务体系逐步健全,服务能力稳步提升,中医药各项事业和产业发展取得明显成效,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整体水平稳步提高,中医药在维护和促进人民健康、推动健康贵州建设中的独特作用越发明显。

但是,薄弱环节和短板问题仍然存在,集中体现在8位委员的发言询问中。

“请问如何立足贵州实际,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全面推进我省中医药高质量发展?”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罗应富率先询问。

“将中医药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十四五’规划纲要;

编制中医药产业发展规划,构建‘一核创新引领、七区协同联动、全域整体支撑’的产业发总体布局。”贵州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陈楠首先介绍了强化规划引领的做法,针对项目建设存在的短板,从推动中医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均衡布局、支持重大中医类项目建设、促进中医药创新研发等方面介绍了破解之策。

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委员邓笑关注贵州苗药等民族医药进药典,发挥院内制剂的作用等问题。

“我们通过邀请国家药典委专家来黔专题培训,摸底调研、技术指导,制定重点品种阶梯式跟进等多种举措,帮扶企业全面提升品种质量标准。截至目前,第一梯队的3个品种已上报国家药典委。”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王训伟介绍,从加强制剂研发申报技术指导,优化医疗机构制剂办事流程,健全制剂不良反应监测和评价体系等方面,进一步发挥院内制剂的作用。目前,贵州省医疗机构制剂品种数明显上升。

#### 全程聚焦发展

“请问省卫生健康委,下一步如何将资源优势转变为经济优势,对推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有什么安排打算?”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张平询问。

对此,贵州省卫生健康委主任孙发林列举:“比如重强链,加快打造‘黔地灵药’、黔产民族药;‘康养到贵州’3个品牌;又如重服务,加快在省级建设国家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在市级加快省级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和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在县级推动政府办中医医疗机构全覆盖和县级以上公立医院

中医科、妇幼保健院中医药服务全覆盖。在乡镇建强用好中医馆,在村级强化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应用和试点建设中医馆的五级体系”。

“下一步,将加快补齐中药材初加工、中药新药培育研发,中医药大健康衍生品三块短板,夯实政策、人才、科技、资金四项支撑。”孙发说。

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委员陈明莉提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将采取哪些激励和保障措施来推动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省教育厅如何完善符合中医药特点的人才培养模式,满足中医药发展对人才的需求?

“今年,通过贵州人才博览会签约落地240余人,通过开展赴省外知名高校引才活动签约落地140余人。”面对陈明莉的问题,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肖震从加强中医药人才引进和培养,强化中医药人才的评价和激励,营造中医药人才发展良好环境等方面进行了介绍。

贵州省教育厅副厅长级督学欧阳嘉从改革中医药院校教育,深化中医药师承教育,完善中西医结合院校教育体系,推进研究性教学,加快创新型中医药人才培养等方面介绍了不断完善符合中医药特点人才培养模式的工作做法。

#### 逐条逐项整改

面对诸多问题,“答题者”既介绍工作经验,又逐条逐项列出整改措施。

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委员何炬提出:如何进一步完善医保政策机制,健全符合中医治疗特点的医保

管理和支付方式,逐步扩大中医药医保支付范围,推动全省中医药高质量发展?

贵州省医保局党组书记、局长吕劲松介绍,主要从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医保支付应纳尽收,实现医保定点管理全覆盖,动态调整中医药服务价格项目三个方面支持全省中医药高质量发展。

“请问省农业农村厅,将采取哪些措施保障中药材高质量发展?”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卢政燕如是发问。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党组副书记、副厅长胡继承从培育重点单品,夯实种业基础,加强基地标准化建设,抓好质量监管,完善产销渠道等方面进行了应询。

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委员李立关心的是省文化和旅游厅在推进“中医药+”产业融合发展方面的具体举措。

贵州省文旅厅副厅长徐刘蔚从加强中医药文旅谋划布局,中医药康养旅游产品宣传推介,中医药康养融合发展产业的支持力度,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和提升中医药康养融合发展水平等方面进行了介绍。

此外,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石祖建就如何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对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支持进行了询问。

贵州省财政厅副厅长李明介绍,将从多渠道筹资,支持省市县乡村五级中医药事业发展,多措并举,推进中药材产业提质增效,推动中医药产业融合发展,加大中医药产业金融支持,助力中医药产业发展等方面为中医药事业发展提供财政支撑。

一言一语察民意,一问一答惠民生。历时1个多小时的专题询问接近尾声,但委员和到会应询的各有关部门负责人仍意犹未尽。

“询问就是推动,应答就是承诺。”陶长海指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切实解决法规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短板,积极运用法治力量促进和保障全省中医药高质量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全方位、多元化的健康需求。